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  
（林閔淇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申科員育誠

蘇科員永瑞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彭科長瑄誼

廖科長崇翰

|             |         |           |
|-------------|---------|-----------|
|             | 李科長淑華   | 周科長志堅     |
|             | 李視察正心   | 陳專員盈穎     |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劉副局長麗茹  | 陳主任麗娟     |
|             | 李專門委員惠珍 | 邱專門委員南源   |
|             | 張專門委員淑幸 | 羅科長康云     |
|             | 張科長惠群   | 陳科長秀娃     |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石執行秘書美春 |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
|             | 徐簡任視察碧雲 | 謝組長佳蓁     |
|             | 陳視察淑美   | 鍾專員佳燕     |
|             | 陳專員孟憶   | 陳專員學福     |
|             | 鄧專員之恒   | 洪科員正芳     |
|             | 張科員雅涵   |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

###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與會代表大家午安，由於本會李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李委員瑞珠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 貳、主席致詞：

一. 感謝委員的推薦，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28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保局、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 5 個報告案及 5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1、2 案是「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3、4 案是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112 年度國保基金業務稽核報告」，最後第 5 案是「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15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2~14、16~18 計 16 案解除列管。

###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以下稱國保費）方案，有助於被保險人減輕繳費負擔且可累計國保年資，請勞保局持續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三. 另為方便被保險人按期繳費並減省後續催繳成本，請勞保局多加宣導辦理轉帳代繳之優點，期能提升約定比率。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 第 4 案

案由：113 年 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2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參考辦理。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  
(以下稱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建議意見修正後，再送衛福部備查。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維護基金安全，建請勞金局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與實務需求，妥為規劃國外受託機構訪察頻次與整體作業及期程。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納入參考，尤其是預算與決算差異過大之項目，應加以註解或提供書面說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案內所提查核重點應有區隔及查核時點之認定等意見，供勞金局精進內部自行查核之參考；另請嗣後加強查核情形表達方式之正確性。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112 年度國保基金業務稽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落實 112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 116 次會議決議，嗣後於報告內敘明改善結果。
- 三. 有關「威靈頓」及「DWS」等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交易及交易疏失之受託機構，建請勞金局優先納入出國訪察對象，以瞭解受託機構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

#### 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編號 2、3、6～8、11 計 6 項，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外，餘編號 1、4、5、9、10、12～18 計 12 項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2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序號 10 關於「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辦理情形部分，勞金局已按會議建議修正且提供勞保局彙整，另勞保局亦依會議決議修正，將陳報衛福部核定，是以，原列管建議為「繼續列管，俟修正計畫送部核定再予解除列管」。然因勞保局甫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將修正後計畫函報本部，爰本項建請解除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序號 10 原建議繼續列管，改為解除列管，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 二. 本案洽悉，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15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3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63 至 99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72 頁），係新增電子支付「歐付寶」掃描 QR Code 繳納國保費：

- （一）為方便民眾繳費，本局積極擴展多元繳費機制，民眾除可持實體帳單至金融機構或超商臨櫃繳納外，亦可透過轉帳代繳、網路繳費及台灣 Pay、icash Pay、iPASS MONEY（原一卡通 MONEY）、全支付等行動支付方式完成繳費手續。
- （二）自即日起，再新增以「歐付寶」繳納國保費，民眾只要下載歐付寶 APP 完成註冊及綁定銀行帳戶後，即可掃描國民年金繳款單上的 QR Code 依序完成繳費，且不限繳納本人之保險費，相關資訊本局將運用多元管道加以宣導，俾利民眾知悉。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政府疫後加碼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持續加強宣導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保費政策，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0.33 億元，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應達到行政院指示執行率 95% 目標。案經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約執行 9 個

月)，本局已執行 50.35 億餘元（其中補助保險費計 50.17 億餘元、一般事務費計 395 萬餘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435 萬餘元），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71.6 %。

2. 為達行政院指示執行率目標，本局將賡續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及透過各地方政府推展的在地化服務加強宣導，以提升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意願。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之優點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適時透過多元宣傳方式，加強推廣辦理轉帳代繳的好處，以提高民眾繳費意願，減省後續催繳成本。

(三) 至於本局與電子支付平台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1. 國民年金自 106 年起導入全國繳費網以來，運用科技或數位支付方式方便民眾繳納國保費。查財金資訊(股)公司於 110 年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以下稱電支共用平台），採階段性提供國內及跨境之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全方位電子金流服務，並以「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應用發展為基礎，推行「TWQR」共通支付碼。是如有電子支付業者有意願加入該電支共用平台，並開通國保費繳費服務，即可代收國保費，再經由銷帳處理銀行通知本局。本次新增「歐付寶」代收國保費，即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循上開方式開通國保費繳費服務。又該等繳費方式本局均無需支出任何費用。

2. 就繳款人（使用者）角度而言，只要其平常習慣使用的電子支付 APP 有申請加入財金公司電支共用平台並開通繳費服務，受惠於 TWQR 之共通性，繳款人即可快速掃碼繳費，相較以往需另外下載台灣 Pay APP 並完成綁定程序後才能掃碼付款更便利。嗣後如有更多電子支付業者加入，本局均會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加以宣導，俾利民眾知悉並善用該繳費服務。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補充說明，請教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提問或意見？

### **王委員瓊枝**

請見議程第 61 頁，在疫後補助政策推動下，國保收繳率較以前年度尚無明顯增加，請教問題所在？我們是如何宣導政策？剛才勞保局報告運用多元繳費機制及更多使用方式，除此之外，我想了解被保險人是否有繳費意願？年輕人使用電子支付的接受度高，但對於較年長者可能不熟悉且不一定有意願。另外，電子支付的使用上是否有親自指導或其他管道，能讓被保險人熟悉、熟練，以利方便繳費。只是覺得在此政策推動下，竟然繳費率並沒有較以前年度好，是不是可以稍作說明原因。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謝謝委員的提問，首先說明 112 年國保費率及月投保金額均有調漲，經本局觀察，國保費調升時，因民眾需負擔

之保險費金額提高，在國保被保險人繳費能力相對不足下，多會降低其繳費行為及意願，是對於保險費之收繳情形具一定程度影響。查104年（前次）國保費雙調效果下，該年度（104年）保險費，被保險人當期收繳率平均為46.5%，較103年平均收繳率47.3%，下降0.8%。而112年1月起，國保費再次進行雙調，保險費率從9.5%調升至10%，同時月投保金額從1萬8,282元調高為1萬9,761元，惟112年被保險人之當期收繳率平均為41%，相較111年平均收繳率40.7%，未降低反而有微幅上升0.3%，顯見在大部疫後補助國保費之政策推動下，已達提升被保險人繳費意願效果，進而降低因保險費雙調對收繳率之衝擊。

二. 另補充本局之所以規劃多元繳納方式，主要是為因應不同年齡層之繳費習慣，便利渠等繳費。例如年齡較長者多習慣較傳統的方式，可至金融機構或郵局繳納，不需支付手續費；對於年輕族群由於較習慣使用網路或手機，也配合時代科技化，新增行動支付繳費方式，以因應不同族群之繳費習慣，讓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的可近性更高。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我想很多正面因素及負面因素會影響收繳率的變化，其實本人建議勞保局可以多注意正面因素。看起來政府疫後補助政策是正面因素，但增加的幅度也不大，基本的因素還是存在者，所以請勞保局可適時研究正面影響因

素，以改善收繳率。至於支付方式多元化，本人覺得蠻好的，讓年輕人或年紀較長者有不同的支付方式。

二. 請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問？如無，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有關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保費方案，有助於被保險人減輕繳費負擔且可累計國保年資，請勞保局持續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三) 另為方便被保險人按期繳費並減省後續催繳成本，請勞保局多加宣導辦理轉帳代繳之優點，希望能提升約定比率。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113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首先報告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113）年 2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5,404.33 億餘元、收益數為 207 億餘元、收益率為 4.20%，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二. 另補充說明桌上補充資料，過往本局提供桌面補充資料有 3 項資料，第 1 項是政府經管各基金收益率一覽表，其次為市場風險值和壓力測試部分，將自本次會議起進行一些更動，謹說明如下：

（一）在政府經管各基金收益率一覽表部分，過往因本案審議績效資料為 2 月份，本局會提供所經管勞動基金的績效資料至 2 月份，從本次起將調整為提供至 1 月份資料，其考量因素如下：

1. 本局在每月第 1 個營業日會在網站上公布前 2 個月基金的收益率，如 4 月 1 日將公布 2 月份資料，但今天這個時點為 3 月 29 日，故網站上公布仍為 1 月份資料，基於資訊揭露一致性之考量，故予以調整。
2. 勞工在請領退休金時，除了已分配進入專戶的收益數外，尚未分配期間的收益以申請當月本局公告最近月份的收益率為準，以今天 3 月 29 日來說，是以 1 月份的收益率去進行結算，若提供 2 月份資料，恐導致勞工申請退休金時，做出錯誤計算方式之決定。

3. 勞動基金監理會目前提監理會審議議程資料是 1 月份的資料，基於資訊發布一致性的處理，爰進行這樣的更動。

(二) 在壓力測試部分，壓力測試有歷史情境法和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是估算市場在極端情況下，投資組合可能最大的損失，而參考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提供壓力測試情形，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係請我國銀行提供至年底資料之壓力測試，所以每年底銀行會進行壓力測試，而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券商做風險評鑑也會包括壓力測試，亦是一年做一次，另美國聯準會(Fed)要求銀行做壓力測試也是按年進行，基此，未來本局將以每年年底資料進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年 2 月提供相關資料。

(三) 在市場風險值部分，勞動基金監理會係按季提供，爰本局未來將於每年 2、5、8 及 11 月，按季提供市場風險值的資料。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金局的說明，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個人想請教有關絕對報酬型委任投資個股-20%部分，絕對報酬型委任係為保護下檔風險，理論上相對比較保守，但卻有投資個股的跌幅超過 20%，這似乎與目標不太一致，請勞金局補充說明該個股績效及保護下檔風險情形。

###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委員所詢絕對報酬型委任投資個股跌幅逾 30% 一節，此部分本局有進行瞭解，該公司股價最近承壓主要來自於，先前受惠於疫情期間居家辦公的熱潮，其線上消費成長率強勁，但疫情過後，成長率趨緩；又目前市場主流在 AI 相關產業，吸引多數資金移往該產業；此外，外商也進入臺灣市場加入電商競爭行列，該公司為了維持其市占，擴大資本支出及促銷方案，使其獲利情形短期不如預期，股價面臨比較大的壓力。經理人在觀察一段時間後已於 2 月中出清，其原因為考量在籌碼面部分，該公司被 MSCI 剔除於台股指數成分股之外，而 AI 狂潮吸引大量資金，在籌碼面將是較不利的現象；另在未來獲利改善方面，經理人認為該公司為了維持其市占及客戶黏著度做了很多促銷及擴大物流之支出，將影響其獲利改善的進度，短期內股價利多契機不是很明顯的情況下，先於 2 月出清因應，目前並未持有該個股。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勞金局注意絕對報酬型委任投資虧損很多的部分。

### **黃委員泓智**

一. 議程第 117 頁，有關「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受託機構累積報酬率皆為負數，其中富達委任至今（113）年 2 月底投資報酬率為 -7.93%，與指標報酬率 8.00%、目標報酬率 19.89% 相距甚大，請教勞金局為何有這麼大的差異？



二. 「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所採用之指標為 3 個月期美國國庫券殖利率指數 ( USD 3-Month T-Bill Yield Index )，似乎富達之投資資產策略與 Index 指標沒有太大關聯性，是否需要調整 Index 指標？其所採用之指標是否有意義？

**邱專門委員南源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係屬絕對報酬型帳戶，絕對報酬型本局所設定的目標報酬為現金殖利率再加上超額報酬率，現金殖利率設定為美國國庫券 3 個月 T-Bill 做加成。自 2022 年 3 月 Fed 的持續快速升息，使得 3 個月短期利率上升得非常快速，所以短期美國國庫券利率變得非常高，目前指標年化報酬率其實都有達到 5%，累計指標報酬率達到 8%。本局在設定絕對報酬委任類型的目的為總報酬的概念，希望受託經理人在整個委託期間可以達到契約所定的目標報酬，因此也容許委託期間可以有負報酬的情形出現，希望提供經理人比較有彈性的操作空間去調整策略。

二. 「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 funding 的時間在 110 年 10 月 15 日，隔年初 111 (2022) 年就因俄烏戰爭致全球供應鏈中斷造成了通膨高漲，Fed 採取激進升息導致當年度一度出現罕見股債雙跌以及跌幅達到雙位數情形，造成此批次操作策略和操作績效不容易發揮，但如果以本批次跟 MSCI 全球股票市場指數與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報酬相比，還是相對抗跌。111 年全球多元資產型

整體批次報酬率為-10.6%，相比還是優於 MSCI 全球股票市場指數報酬-18.4%，也優於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16.3%，事實上是有發揮下檔保護能力，雖然目前以絕對報酬率而言，多數仍呈現負值情況，但是因為投資範圍為涵蓋多數的資產，隨著通膨趨緩，透過經理人動態調整能力未來應該有機會在不同情形下達成預定之目標報酬。

三. 有關本批次富達帳戶操作績效落後比較多，主要是因為經理人在 111 年時投資策略最為積極，導致負報酬比較高，而富達經理人在同年第 4 季轉趨保守策略，但美國在 111 年 11 月公布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實際數值低於預期後帶動了股市大幅反彈，富達經理人因為帳戶調降了股票權重部位，因此沒有掌握到大多數的股市反彈行情，因此富達帳戶並沒有隨著短期市場漲勢有效提升報酬率。去（112）年上半年，富達預期 112 年中國解封后將強力復甦，因此加碼中國部位，但後續中國復甦情況未如預期，導致富達帳戶績效並未隨全球股市有較明顯反彈；然而在第 4 季富達帳戶績效已經有明顯的改善，主要是經理人動態調降新興及亞太股票部位，且把資金轉向具有長期成長的印度市場，可以看到去年整年度是已經有達到指標報酬，但還是跟目標報酬有段差距。而今(113)年目前報酬率持續優於目標報酬率，主要是在股票部位而提升正貢獻。本局在進行委任帳戶季績效檢討時，都有特別提醒及注意績效落後幅度比較大之

受託機構要積極去尋找策略提升操作績效，本局也會持續監控績效落後帳戶。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對於剛剛說明富達帳戶的操作，會覺得很奇怪的原因在於當市場不好時其操作績效跌了非常多，之後再靠著多頭市場去追趕績效，這跟絕對報酬的意義剛好相反。勞金局要特別注意絕對報酬的屬性，其操作策略是否與當初訂定策略已經不一樣，以富達來看今年報酬率雖然有擊敗目標報酬，但是如同委員所提醒其操作策略與絕對報酬型態剛好相反，這個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 **張委員森林**

有關議程第 117 頁「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委託案應為追蹤指數，委託期間自去（112）年 4 月 28 日至今，委託期間不算太長還不到 1 年時間，每一家受託機構追蹤的績效都不錯，甚至還有超過目標報酬率，只有 Morgan Stanley 績效落後了 3%，其追蹤誤差有一點太大，想請教勞金局是否有了解原因？

###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委員所詢「111-1 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Morgan Stanley 帳戶，此帳戶為相對報酬型，本局以增值的方式來做委任，Morgan Stanley 帳戶是內部 ESG 研究 Calvert 團隊，以量化的方式，自製建立客製化標準把溫室氣體減排計畫、綠色物流計畫、溫室氣體報告範疇及淨零目

標等 ESG 條件皆納入投資模型裡去決定投資組合的組成，Morgan Stanley 認為這些因子對於投資組合的未來可以創造長期的超額報酬。

- 二. 但如委員所說，從去年 4 月 28 日開始委任至今（113）年 2 月底其報酬率落後指標將近快要 3%，主要原因是在去年 Morgan Stanley 所做的 model 在通訊及非必需消費產業的選股上產生負貢獻，選股策略是低配期間漲幅較高之科技個股，尤其是○檔個股，因為 Morgan Stanley 認為它長期 ESG 的分數低，因此不認為可以放進投資組合的資產池。而加碼的公用事業股票，因去年至今年利率的上升，使得投資人對重資產之股票，在高利率環境下，能否保持獲利能力較有疑慮，所以公共事業表現比較差，致該帳戶整體績效表現較差。
- 三. 針對績效落後部分本局也有特別提醒 Morgan Stanley，我們尊重經理人的操作策略，但也跟經理人說明相對報酬型的帳戶報酬仍須跟上指標報酬甚至目標報酬，未來本局也會持續監控帳戶的績效表現。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26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汪委員信君**

有關建議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一節，社會保險之「受益人」通常適用於請領「死亡給付」，其等需負擔繳清欠費義務俾能請領保險給付之概念非等同「被保險人」，因該欠費係由被保險人生前所積欠，僅有依法發生「繼承」原因時，始有發生繼受被繼承人生前未繳費之債務。嗣後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規定修法時，須考量其特殊性，不宜逕將「被保險人欠繳保費」及「受益人請領給付」之身分混淆在一起。例如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之規定，受益人即不適用。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謝謝汪委員的建議，今天在座的社保司代表也有聽到了，並請該司參考。補充說明第 12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委員建議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對受益人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因涉及人民之權利及義務，僅定於施行細則，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爰有必要提升至法律位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洽悉。汪委員的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47 至 201 頁，另簡要報告業務總報告內容及回應初審意見如下：

一. 有關業務總報告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 (一) 被保險人人數：112 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共計 289 萬餘人，其中一般身分者計 246 萬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 11 萬 1 千餘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計 12 萬 5 千餘人、身心障礙資格者計 20 萬 1 千餘人。
- (二) 應計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情形：112 年度應計保險費共計 548 億 7 千萬餘元，截至 113 年 2 月 8 日止（收繳至 112 年 10 月份保險費），累計已收保險費金額 5,166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被保險人已收保險費金額為 2,637 億 2 千萬餘元。
- (三) 給付核付人數及金額：112 年度核付人數共計 202 萬 4 千餘人，112 年度累計核付金額共計 944 億 9 千萬餘元，其中核付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42 萬 7 千餘人，核付金額 654 億 3 千萬餘元，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8 萬 1 千餘人，核付金額為 180 億 9 千萬餘元。
- (四) 另有關納保計費及保險費收繳業務、給付業務、基金運用及其他保險業務等各項作業辦理情形，請委員參考議程資料。

二.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回應如下：

(一) 113 及 114 年度能否再提高累積繳費率部分：

1. 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本局每年均持續辦理保險費欠費催繳作業，並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依不同需求提供相關輔助措施。惟因國保納保對象多為未就業者或短期失業者，屬經濟較為弱勢，繳費能力相對為低，再者保險費收繳的制度並未採強制徵收手段，而係採取柔性收費，並訂有保險費 10 年內均可補繳之規定。是受限於制度設計之內涵及個人繳費行為，使得累積繳費率難以完全由本局掌握。
2. 又 112 年度繳費率在大部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政策推動及本局努力下，截至 113 年 2 月 8 日止，整體國保費累計繳費率始達 68.9%(含被保險人災害補助、替代役補助、各級政府已收及疫後政府特別補助保險費)，又考量 114 年度保險費率，若經財務精算結果，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依法將由 10% 調升為 10.5%，屆時被保險人每月需負擔之金額將增加，恐降低被保險人之繳費行為及意願，爰本局 113、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之累積繳費率仍以至少達到 56% 為目標，並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3. 為達提升累積繳費率之目標，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國民年金制度之保障意涵，並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取得國保繳款單及擴展多元繳費機

制，賡續協同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實施繳費率策進作為，以維護被保險人未來給付之權益。

(二) 透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優化內部行政效能部分：機器人流程設計主要是考量人為作為較為低階的工作，透過電腦程式去模擬人為操作的行為模式。目前國民年金業務透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優化內部行政效能之項目為「Email 自動分案作業」，並未涉及給付審查條件之比對，該項目係為便利國保給付申請人，除來電詢問請領給付事宜外，透過電子郵件洽詢業務時，本局可透過流程自動化工具（RPA）自動進行分案，將案件自動分配予相對應之承辦人處理，減少人工收分文之作業時間，提升內部行政效能。至於給付溢領部分，長期以來本局及各地方政府均持續共同努力，透過資料比對管控，期減少給付溢領案件之發生。

(三) 數位服務櫃檯整合客服後台作業部分：

1. 數位服務櫃檯為本局辦事處之內部輔助系統，可將部分紙本作業以數位化方式呈現，將民眾基本資料、案件資訊、辦理情形等相關訊息透過系統介接機制，整合至數位服務櫃檯資料庫，並可分析服務結果及得知櫃檯服務狀態，藉以提升本局櫃檯服務整體效率及服務滿意度。
2. 本案預計於113年10月前完成系統整合之開發作業，如經本局辦事處同仁進行2至3個月測試無誤及熟悉使用介面後，即可逐步推動使用。



(四) 開發各式給付競合試算部分：

1. 「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系統」提供整合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以下稱勞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農民退休儲金及國保等多項給付競合試算，現已上線由本局辦事處同仁進行雙軌測試中。因涉及各種社會保險規定及競合問題，需要程式設計及將各種民眾的案例反覆測試，須俟各項給付競合試算皆正確無誤後始能正式將該試算之相關資料供民眾參考，以免影響民眾給付權益。是本局將俟系統正式對外啟用時，再提具業務報告說明。
2. 又該系統涉及本局經辦之各保險及多項內部作業系統之介接與整合，基於資安考量，專供本局承辦同仁服務民眾時使用，未對外開放故未納入宣導，且國保服務員亦無法使用。

(五) 有關建議於 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增修之 5 項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均配合修正。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基金運用業務推動情形：

- (一) 在基金資產績效方面，請翻閱議程第 179 頁。國保基金 112 年運用收益為 639.70 億元，收益率為 14.20%，預定收益率為 3.63%。國保基金近 5 年平均報酬率為 7.31%，高於投資政策書所列中長期目標報酬率，亦即同期間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

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68%。

1. 國內投資方面，112 年國內投資收益率為 15.37%，其中銀行存款 1.37%，高於預定收益率 0.95%；政策性貸款 1.68%，高於預定收益率 1.80%；權益證券收益率為 31.77%，高於預定收益率 4.98%。
2. 國外投資方面，112 年國外投資收益率 13.23%，其中國外債務證券收益率為 6.36%、權益證券收益率為 21.46%、另類投資收益率為 9.16%，均已達各項投資之年度運用計畫預定收益率 2.17%、4.97% 及 5.04%。

(二) 在社會責任投資方面，請翻閱議程第 187 頁。

1.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保基金投資永續投資企業市值，占國內股票部位約 99%。另持續採取股東行動作為，督促所投資公司落實社會責任。
2. 在國內委託經營方面，除採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參考指標辦理相對報酬型之委任案外，並規定各批次(含絕對報酬型及相對報酬型)之投資標的應為已編製永續報告書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者，以引導受託機構共同發揮股東影響力，協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3. 在國外自行操作部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投資 3 檔 ESG 相關之 ETF 及 5 檔共同基金，投資金額 1.40 億美元。在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部分，投資評估除考量發行公司信用評等及營收成長情況等基本財務

分析外，同時接軌國際永續框架，將 ESG 整合於投資流程中，選擇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領先或高於同業平均之公司，以有效控管潛在風險，為基金創造永續價值。

4. 在國外委託經營部分，本局前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已發函國外委託資產管理業者，禁止委託經營帳戶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106 年度創市場之先辦理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之遴選作業；該批次於 111 年辦理續約，委任額度已由原始委任 4 億美元擴大至 6.37 億美元；109 年續辦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委任，同步採取前述排除標準以擴大基金於永續投資之布局；111 年再為國保基金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國外股票型委任；本局將廣續深化國保基金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投資之布局。

- (三) 在基金風險控管方面，112 年度風控小組共計召開 3 次會議，其中 3 月間時遇美歐銀行業倒閉危機，起因美國矽谷銀行受 Fed 快速升息 18 碼影響，致其持有之美國長期公債、MBS 等資產品質惡化，發生擠兌倒閉，隨後歐洲瑞士信貸銀行亦傳出財務壓力隱憂，本局除密切關注該事件後續發展，並研判應不致蔓延為系統性風險事件，爰依規定於 3 月 20 日召開定期會議。此外，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訂「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考量之風險

類別」中，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於金融市場以及國保基金投資配置的可能影響。

(四) 在基金稽核辦理情形方面：

1. 112 年度辦理業務組室內部稽核，經查各項投資運用作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查有國外投資組自行查核某項查核結果有誤勾選情形，本案將於 113 年複查改善情形。
2. 112 年 3 月至 8 月辦理 9 家國內投信查核，缺失已函請改善並列為下次查核追蹤事項。
3. 112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貝萊德、德意志及野村 3 家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作業：
  - (1) 經檢視 3 家國外受託機構所提之外部稽核報告，並無出具任何對基金之意見。
  - (2) 實地測試 7 家受託機構帳戶交易系統，其中野村 107-1 絕對報酬股票型帳戶測試期貨交易限額未出現警示，該受託機構已完成系統修正，未有因警示控管設定產生交易違失。
4. 國內保管機構稽核作業，於 112 年 11 月辦理中國信託銀行查核，未發現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5.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方面，賡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維護基金權益。

二. 在初審意見部分回應如下：

- (一) 有關伍、四、社會責任投資，補充說明國外自行操作部分，其中投資於 ESG 相關 ETF 及共同基金 1.40 億

美元，相較 111 年減少 2.85 億美元之原因如下：查 111 年 12 月底國保基金國外自行投資於 ESG 計有 2 檔 ETF 及 4 檔共同基金，金額共計 0.91 億美元，原載 4.25 億美元係誤植為本局經管所有基金之投資金額，嗣後將強化檢核資料正確性，以避免此類情事發生。另查截至 112 年 12 月止 ESG 之投資標的數及投資金額均較 111 年 12 月上升。

(二) 有關伍、五、基金風險控管，有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部分，補充說明辦理內部稽核、宣導教育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等執行情形及結果：本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業經行政院核定為 C 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 C 級公務機關資安法遵事項：

1. 資安內部稽核：勞金局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業已完成資安內部稽核，稽核結果尚無發現缺失。
2. 資安宣導教育訓練：依規定本局同仁每年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教育訓練，以保持同仁警覺性，112 年共辦理 4 場次資安宣導教育訓練，勞金局所有同仁(包含駐點人員)皆已完訓。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本局於 105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取得 ISO 27001 證書，並每年持續進行續認 ISMS 續認證，於 112 年 6 月 7 日委託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實地審查作業，並通過驗證，以確保基金之安全。

(三) 有關尚需增修部分：

1. 伍、四、「社會責任投資」部分，配合辦理，將依初審意見修改為「永續投資」，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2. 有關結語部分，配合辦理，將依初審意見增修結語部分，以反應 112 年度基金投資運用的實際收益情形，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建議意見修正後，再送衛福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編列情形，重點說明如下：

一. 業務收入部分，本(114) 年度編列 1,314 億 1,191 萬元，較上(113) 年度增加 86 億 3,308 萬 3 千元，增加 7.03 %，主要分項說明如下：

(一) 投資業務收入 196 億 2,90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3 億 8,874 萬 2 千元，主要係投資權益證券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二) 融資業務收入 5 億 1,75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214 萬 3 千元，主要係國保基金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 存款利息收入 5 億 4,97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625 萬 7 千元，主要係國內存款之預估營運量增加所致。

(四) 保費收入 590 億 1,69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1 億 1,078 萬 3 千元，主要係保費費率調高 0.5%所致。

(五) 其他補助收入 512 億 9,72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 億 3,815 萬 4 千元，主要係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增加所致。

(六) 雜項業務收入 4 億 136 萬 4 千元，增加 9,700 萬 4 千元，主要係被保險人遲繳保費利息增加所致。

二. 業務外收入部分，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7,133 萬 6 千

元，較上年度增加 9,919 萬元，增加 137.49%，說明如下：

- (一) 違規罰款收入 32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是辦理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之罰鍰收入。
- (二) 收回呆帳 1 億 6,9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878 萬 5 千元，主要係被保險人保險費呆帳收回增加所致。
- (三) 雜項收入 18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0 萬 5 千元，主要係溢收保險費屆滿 4 年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三. 業務成本及費用部分，本年度編列 1,315 億 8,32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7 億 3,227 萬 3 千元，增加 7.11%，說明如下：

- (一) 投資業務成本 5 億 3,1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115 萬 8 千元，主要係委託經營之預估營運量增加，經理費隨之增加所致。
- (二) 保險給付 848 億 8,26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2 億 350 萬 9 千元，主要係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逐年增加所致。
- (三) 提存安全準備 336 億 9,09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 億 417 萬 7 千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四) 呆帳 113 億 1,63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226 萬 8 千元，主要係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預估呆帳提列數增加所致。
- (五) 業務費用 11 億 6,14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6,116 萬 1 千元，主要係設備折舊及軟體攤銷增加所



致。

四. 整體收支相比，剩餘無列數。

五.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回應如下：

(一) 114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較上 (113) 年度增加 87 億餘元，謹就相關預算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1. 業務總收入部分增加 87 億餘元：

(1) 保費收入：增加 41 億餘元，主要係預估 114 年保險費率將依法調高 0.5%，以 10.5% 編列。

(2) 投資業務收入：增加 23.8 億餘元，主要係投資權益證券之預估營運量增加。

(3) 其他補助收入：增加 17.3 億餘元，主要係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增加。

(4) 融資業務收入：增加 2.2 億元，主要係國保基金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5) 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增加 1.9 億餘元，主要係被保險人遲繳保費利息及被保險人保費之呆帳收回增加。

(6)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0.7 億餘元，主要係國內存款之預估營運量增加。

2. 業務總支出部分增加 87 億餘元：

(1) 保險給付：增加 52 億餘元，主要係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逐年增加。

(2) 提存安全準備：增加 30 億餘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

(3)呆帳：增加 3.7 億餘元，主要係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預估呆帳提列數增加。

(4)投資業務成本：增加 0.9 億餘元，主要係委託經營之預估營運量增加，經理費隨之增加。

(5)業務費用：增加 0.6 億餘元，主要係設備折舊及軟體攤銷增加。

(二)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相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4 萬元，主要係新增建置 LINE 官方帳號納入整合行銷，說明如下：

1. 規劃情形：本局 LINE 官方帳號規劃於 114 年結合本局臉書案委外經營，希望在成本最低的情況下，達到最高的效益，所需經費預估每年需 70 萬元，並參考本局臉書維運案預算分攤比率，由本局之單位預算分攤 56 萬元，占 80%，另國保基金預算分攤 14 萬元，占 20%。

2. 預期效益：本案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 日前上線，規劃透過行動載具與社群媒體主動推播訊息，並藉由整合式選單服務，讓民眾以最熟悉且便捷的數位工具取得本局業務資訊，預計上線後平均每月增加好友數至少 1.2 萬人。

(三)有關 114 年度「補助與捐助」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65 萬 3 千元，主要係資遣費由每人每年 1 萬元，改以比照休假補助費 1 萬 6 千元所致，其編列標準調整之原因，說明如下：

1. 查本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規定，地方政府進用人員時，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稱約用人員進用要點）」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稱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兩種規定辦理。目前 22 縣市中，有 2 縣市採用「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計有 61 人適用；其餘 20 縣市採用「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計有 343 人適用。
2. 依「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規定進用之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應編列「資遣費」，如以「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力者，依法則須編列「休假補助費」。因「休假補助費」及「資遣費」均為法定費用，其中「休假補助費」依規定編列每人每年 1 萬 6 千元；另「資遣費」之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雇主按人員之工作年資計算（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又因資遣費非屬經常性支出項目，本局難以預估，爰往歷以「休假補助費」做為酌編之參考基準，並同時參考地方政府的執行情形。
3. 因 114 年度預算估計「資遣費」時，參考 112 年地方政府執行狀況，查雲林縣政府進用人力為 22 名，112 年度資遣 1 名督導員及 1 名服務員，資遣費共計 27 萬

2,153 元，因 112 年度「資遣費」預算係以每人 1 萬 6 千元編列，因此該年度無經費不足之情形。又鑑於國保服務員之工作年資日漸累積，達 10 年者約占半數，如以督導員最高薪資及年資上限計算，資遣 1 名督導員大約需 23 萬餘元，是考量資遣費若以每人每年 1 萬元估算，恐有不足支應之情形，爰 114 年度改以原比照休假補助費 1 萬 6 千元編列，以利計畫能順利執行。

(四)有關行政院 108 年核定之「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其中國保基金負擔 13 億 8,430 萬 4 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 11 億 3,442 萬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一年度 2 億 4,988 萬 4 千元，說明如下：

1. 「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為 6 年期計畫，預算分年提列，作業內容包含硬體環境建置（主機設備、網路設置、資安強化、機房租金及通訊線路費用）及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等費用，爰 114 年度編列費用 2 億 4,988 萬 4 千元。

2. 系統主要服務功能、目前進度及預期效益，臚列如下：

(1)強化個資保護：查本局各項業務（含國保）係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維護，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爰為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本局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導入驗證作業，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ISMS）外部稽核作業，以及內部稽核、

網頁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源碼檢測，另將有高風險漏洞的開源 Web 應用程式框架 struts 2，更換為 spring 5，減少資安風險。

(2) 增強內部系統效能：

- A. 鑑於國保開辦已超過 10 年，資料量愈來愈龐大，保險費計費及給付核定編審之作業時間長，爰提升本局設備，開發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升資料治理效能，優化系統自動化編審功能，在被保險人及請領人持續累增下，能順利完成國保計費及給付核發作業。
- B. 又配合法令變更，完成補助中低收入戶、替代役保費及因戶籍地變更補助保費之認定作業，另開發行動繳款單、簡訊補單等功能，又因各社會保險給付間競合問題，本局已整合各項給付試算作業系統（包含國保、勞保、農保、勞退等），透過系統自動分析，整合民眾在各項保險之年金及給付資料，目前刻正進行雙軌作業，俟評估後開放執行，期可提高個別化服務之效率，以利民眾能了解自身給付權益。

(3) 優化對外服務品質

- A. 本局原 e 化服務系統，因多數民眾反映架構老舊、操作介面不夠親民、無法支援行動載具，更受限僅能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等問題，導致對外系統無法被廣泛使用，故進行重構改版。

B. 目前本局 e 化服務系統已全面改版，完成跨裝置及跨瀏覽器之使用功能，並增加個人手機認證、虛擬勞保憑證等多元認證管道；民眾不再受限於桌機或特定瀏覽器，已可使用各種手機、平板等行動設備及不同瀏覽器，多元登入方式進行申辦及查詢作業，日後將賡續擴大民眾線上查詢及申辦作業。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1 點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共 24 家 33 個帳戶，目前有多少未訪察帳戶及未來之訪察規劃一節，說明如下：

（一）109 至 111 年國保基金國外實地訪察計畫原規劃訪察 11 家受託機構，惟受疫情影響，經報請衛福部核備，改採書面問卷調查及線上系統測試，來代替相關措施。

（二）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國保基金共有 33 個委託帳戶，其中 7 個帳戶，本局規劃於 112 至 114 年辦理實地訪察作業，另外，計有 21 個帳戶則與勞動基金帳戶檢查併同檢視，另有 5 個帳戶屬於 112 年新撥款或續約帳戶，將視實際預算執行情形，配合實地訪察作業。

（三）本局將於各委託帳戶履約期間，陸續辦理實地訪察，或規劃併同勞動基金同類型帳戶訪察檢視作業，俾在有限之預算及人力下發揮實地訪察最大綜效。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2 點 114 年委託經營之規劃考量

一節，說明如下：國內外委託經營之規劃考量係綜合國保基金財務面、資產配置現況、總體經濟與金融投資市場現況趨勢等條件作為考量。本局依據國保基金之資金流量與規模預估，逐年辦理「國保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國內、外投資並就各類型資產現況、總經情勢、未來市場展望，以及市場投資趨勢等，審慎評估及規劃各委任類型配置。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3 點， AI 與另類投資的相關研究及預算一節，說明如下：

（一）另類資產方面，本局自 103 年接管國保基金以來，投入相當研究量能，另類資產配置已逐步自 104 年之 3 %增加至 113 年之 10%。

（二）本局主要以投資業務為主，故自營團隊研究各產業發展趨勢脈動，隨時關注 AI 於投資領域之相關應用與發展。在委託經營則透過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探尋最新趨勢及市場最佳投資機會，希望能為基金增加收益。

（三）有關國保基金之管理運用，均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辦理，未來國保基金投資相關研究人力及資源之相關經費，本局將視需求情形適時提出。

## 王委員瓊枝

一. 請教勞金局有關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的工作，因逢疫情，109 年到 111 年沒有進行實地訪察，而 112 年到

114 年規劃訪察 3 家受託機構，目前國外委託機構共有 24 家 33 個帳戶，如果每年平均安排 2 到 4 家，24 家受託機構需要約 8 年才能訪察完畢，是否能夠達成訪察的成效？另請問與受託機構的契約中是否有規定幾年訪察 1 次？

- 二. 勞金局派員實地訪察，過去是否有請受託機構再提供一些訓練，以了解投資的操作策略，並更精進了解投資的目標，出國訪察很辛苦，或許可以再多增加 1 人，互相照應及研討，以強化稽核能力。

#### **張科長惠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有關於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帳戶存續期間為 5 年，依照國外委託經營投資契約第 17 條規定，實地訪察派員至受託業者，5 年總計 2 人次，每次為期 1 週。受限於國保基金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實地訪察經費，在預算有限的情況之下，本局會盡可能就同一國外業者受託之帳戶於存續期間內併同新制及舊制勞退基金訪察行程進行檢視，除掌握帳戶日常投資操作及契約、投資方針遵循情形外，並實地瞭解受託機構投資決策流程、交易面控管、績效控管、風險控管及內外部稽核機制等事項，達到訪察最大綜效。

#### **吳委員婉玉**

- 一. 有關議程第 214 頁乙、用人費用，案內大部分都是按照上年度預算來做比較，但是事實上決算數才是真實發生的，所以決算數較具參考價值。其中，表格項目三、加



(夜)班費項下之(二)其他，111年度決算數與112年度決算數大約為400萬餘元，而114年度預算編了700萬餘元，說明表示為不休假加班費，但休假加班費的天數跟人數應該不會差異過大，除非員額有重大變動，想請教預算為什麼會編的比過去兩年的決算多這麼多，有沒有可能再核實一點？

二.其次，有關議程第22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投融資業務收入跟投融資業務成本之前年度決算約為1,000億餘元及697億餘元，但114年的預算編列約196億餘元跟5億餘元，兩者落差非常大，想請問考量為何？因為我們還是要看實際數來做參考。

**陳主任麗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

有關投融資業務收入跟投融資業務成本前年度決算與今年度預算差異，主要係投資的部分會受到匯率及市價波動，產生兌換損益及評價損益，每年受經濟情勢及國際因素等影響的情況都不一樣，無法預測，所以這部分是沒辦法事先估列預算。

**吳委員婉玉**

這個回答很奇怪，沒有辦法估計預算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麗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

預算收支係依各項資產配置之預估營運量、預期報酬率並考量管理費等編列，112年度決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之投資業務收入，包含評價利益，另差異部分主要還有兌換賸餘，

這部分是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的部分在投資業務成本項下，也包含評價，而兌換短絀也是因為匯率的波動產生的，匯率及市價波動無法事先估計，歷年來係於執行時依實際數入帳，所以決算數較多。

**吳委員婉玉**

是否可於會後提供說明？

**陳主任麗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計室）**

好。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編列的預算與歷年決算數差異很大，最好加以註解或者在會上提供書面說明，以免委員詢問時，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清楚表示。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補充說明有關未休假加班費的部分，由於有 26 人缺額未及補實，預算依照 26 人皆申請不休假加班費的情況下編列加班費，因此若看 111 年及 112 年實際發生之決算數，確實並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未來將參考委員之建議編列預算。

**吳委員婉玉**

請問本案是否可以調整，還是只能維持原編列數？

**李科長淑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報告委員，有關編列不休假加班費預算時，係依據現有員額去推估所需之加班費，而與決算數有差異之原因，為同仁休假之狀況較難以掌控。未來會參考委員建議編列預算，且

114 年尚未執行，亦不知道實際狀況如何，請委員同意維持該部分之預算編列。

### **吳委員婉玉**

此預算案會到行政院審查，所以我想到時候還是會有這些意見交流，再麻煩你們提供資料。

### **林委員修葺**

- 一. 有關預算與決算差異過大，部分也反映了國保基金面對的匯率波動大，勞金局代操各項基金，其實是蠻有規模經濟，能享有多元化抵銷波動之效益，建議重新檢視幣別、投資區域及標的是否足夠多元分散？
- 二. 因勞金局整體操作有規模經濟，本人倒不是提議在金融市場匯率避險，因該市場避險成本高，尤其長天期的避險成本過貴。但仍應檢視標的是否太集中美元面額或美國市場？美元最近雖較強勢，但時間拉長，很難說其是一個預期升值貨幣，而國保基金高額配置在 1 至 2 種的貨幣，建議重新檢視單一幣別比重是否過高。

###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國外投資避險策略一節，國保基金自 103 年開始國外投資後，其國外避險策略除自然避險外，也使用遠期外匯 SWAP（換匯交易），對國外債務證券做動態避險，本局嗣後檢討發現，採取 SWAP 避險，當年度可能有貢獻，可以減緩當年度匯率波動對當年度基金績效的影響，但時間拉長，因 SWAP 到期需結算損益，本局結算這

麼多年 SWAP 損益，其對基金還是負貢獻。

- 二. 事實上，國保基金國外投資目前沒有換回臺幣的需求，除受託機構操作外，絕大部分匯兌損益都是未實現損益，其長期未實現匯兌損益從 103 年至 112 年底，結算金額係稍微小正貢獻，證明長期匯率係回歸均值的情形，因此本局在國外匯率避險部分目前主要係採自然避險方式。
- 三. 至自然避險作法首先係多元化幣別配置，雖主要係以美元，約有 8 成、但也有日圓、歐元、澳幣、英鎊及瑞士法郎等都有配置，基本上倘美元下跌，其他貨幣會隨之上漲。其次採用多元化資產配置，本局曾研析與美元走勢負相關的資產，因此在整體基金資產配置上，均會配置台股有一定的權重，以國保基金而言，其國內權益配置約有 2 成 5，本局曾參考國外文獻顯示，台股報酬與美元兌臺幣匯率波動，長期係呈現負相關，本局配置一定比率的台股部位，可有效降低匯率波動造成基金收益的影響，又配置非美市場部位，如新興股及新興債等，亦與美元走勢有較高負相關特性，基金絕大部位依市價評價之國外投資部位，都是未避險部位，匯率波動會反應在標的價格的漲跌，所以即便是美元計價的標的，但投資如果是非美元資產，美元貶值，還是會受益於在標的收益裡。
- 四. 最後減緩美元匯率波動的方法，因目前美國利率仍處於 10 年來相對高點，布局投資級債券、美國公債及 MBS 等

均本局近期之投資主軸，市場預測美國最快在今（113）年 6 月降息，屆時美元走弱，臺幣走強，若提前購入，賺取資本利得機率相對較高，也可適度彌補未實現評價匯兌損失，使收益平穩化。此外，本局持續進行就是分散結匯的時間點，近期美元兌臺幣匯率已經來到 32 元，未來美國可能會降息、臺灣出口持續回穩，再加上我國央行在今年 3 月 21 日升息半碼，臺美利差也縮小，因此臺幣未來是有升值空間，因此當匯率不好時，就少結匯一點，匯率好時，就多結匯一點，持續降低基金結匯成本。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為維護基金安全，建請勞金局依契約等相關規定與實務需求，妥為規劃國外受託機構訪察頻次與整體作業及期程。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納入參考，尤其是預算與決算差異過大之項目，應加以註解或提供書面說明。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金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2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外投資組權益證券委外科查核重點 4 和查核重點 9 關於 Wellington 一案部分似有矛盾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 Wellington 一案係因其買入非指標成分股，因而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之情事，爰於查核重點 4「受託機構投資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時，是否依契約規定檢視受託機構之處置並簽陳」，第 3 季之查核情形為「受託機構 Wellington 發生……，已於 7 月 3 日簽陳奉核」表達說明。

（二）至查核重點 9 則為「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約定……，是否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之結果為「查核期間無左列情事」，係查核不符投資方針以外之「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相關情事，且本期間亦未有前述範圍之其他事件發生，爰查核重點 9 之查核情形說明為查核期間無所提情事，兩項目尚無矛盾，應屬妥適。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查核重點 9（違反契約）不包含查核重點 4（不符投資方針），建請勞金局研議增修說明文字一節，說明如下：本局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於查核重點 4，係針對委任帳戶是否發生不符投資方針情事進行

查核並填列說明；而查核重點 9，係就委任帳戶是否有違反契約、交易疏失或其他情事之查核及相關說明，兩者已具有明確區隔性，尚無增修說明文字之需要。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3 季及第 4 季之查核情形皆無 DWS 事件及查核時點之認定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本案係保管銀行分別於 112 年 6 月及 9 月通知本局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 DWS 帳戶似有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須本局進一步確認。因案情較為複雜，本局與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三方需就各項環節進行事實釐清及調查，此期間並進行數次會商討論，方得以釐清事件全貌及問題權責，並據以辦理損失補償作業。
- （二）另外，除於 11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中並於上個月提報監理委員會審議外，並於完成調查後隨即進行簽報，於 113 年 1 月 5 日簽陳奉核定，爰將於 113 年第 1 季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之查核重點 3 進行說明，故 112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之查核情形與實情相符。
- （三）有關查核重點 4，係就國外委託監管作業，對於受託機構發生不符投資方針情事，是否依契約相關規定完成處置並簽陳，爰查核時點之認定係於「結案時」查核，而不是「發生」時查核（因發生時需要時間確認），112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無相關結案案件，故留到 113 年第 1 季說明。本局未來將以「查核期間無左列情事結案」之表達方式以避免混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審議通過，有關案內所提查核重點應有區隔及查核時點之認定等意見，供勞金局精進內部自行查核之參考；另請嗣後加強查核情形表達方式之正確性。



討論事項第 4 案「勞金局『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科長惠群（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針對稽核報告內容第 1 點關於「缺失追蹤改善」部分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局在辦理實地查核時，除針對投信投資流程、風險控管及法遵稽核等作業進行查核外，另就前次所列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進行複查，並就所發現缺失、應改善事項及前次所列缺失追蹤改善情形之查核結果，均列入各該投信之查核報告。

（二）112 年度辦理實地查核時，已併同複查 111 年度查有缺失之統一、摩根及永豐等 3 家投信，經查列管缺失均已完成改善，爰綜整 112 年度查核結果，僅就安聯等 4 家投信查有應改善事項列入本次報告說明。

（三）111 年度查有缺失 3 家投信之追蹤改善結果：

1. 投資流程作業方面：查有統一投信資產池會議應出席人數低於公司內規規定，及訪談報告目標價與計算公式之結果有不一致情形。至摩根投信虧損檢討報告書所載「報告日期」係損失發生日期，而非經理人出具報告日期部分，經複查均已依公司所提報之改善措施辦理。

2. 法令遵循及稽核作業方面：查有永豐投信經理人盤中取用手機且於送回保管前開立投資決定書之情事，經抽查該投信手機通訊等管理作業歷程紀錄，尚依公司

內控規定辦理。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一）針對稽核報告內容第 2 點關於「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應改善事項」部分一節，說明如下：

（一）摩根投信：

1. 本局自 103 年至 111 年辦理摩根投信年度查核，經抽查公司投資流程作業，均未發現有台股投資分析報告 LOG 檔核准時間晚於投資決定書建檔時間之情事發生，惟 112 年抽查 14 筆交易 LOG 檔紀錄時，其中 1 筆資料因系統擷取設定致有此查核發現。
2. 本局業就各投信查核結果副知金管會，同時函請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並應建立台股完整投資交易流程時序紀錄及內控機制。本局將於今（113）年實地查核時加強查核系統修改前之投資流程，並檢視其改善狀況。

（二）滙豐投信：經查國保基金委託滙豐投信帳戶於受查期間投資短票之利率，均符合本局最低收益率之要求。另如有發生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第 11 條越權交易規定辦理，責成各該投信負擔所生損失及相關交易稅費。

（三）保德信投信：

1. 該公司訂有「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本局均依據該公司當年最新之相關規範進行查核，並無發現有異常情形。

2. 本局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進行實地查核，經就該項查核發現辦理複查，該公司確已建置並完成手機櫃加裝識別證感應開關功能，於每日 8 時 30 分前以電子感應方式即時記錄手機實際置入時間且自動存檔，未發現有不符該投信內部手機管理規範之情事。
-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關於國外受託機構訪察計畫是否考量受託機構逾越投資方針或發生交易疏失之頻率及嚴重性等相關因素一節，說明如下：
- （一）受託機構如有發生逾越投資方針或發生交易疏失之情事，本局除立即請受託機構提報改善書面報告外，另衡酌受託機構帳戶績效、契約期限、逾越投資方針或發生交易疏失之頻率及嚴重性等相關因素會納入訪察規劃。
- （二）112 年受託機構「威靈頓」及「DWS」發生不符投資方針及交易疏失一節，本局已分別在去（112）年 6 月赴威靈頓訪察，並於今（113）年 3 月提前赴 DWS 訪察，除向受託機構表達關切及進行溝通外，並就帳戶投資方針之規範實地測試，其結果系統均會針對不符投資方針規定之交易出現警示，且無法繼續執行相關交易。本局嗣後也會持續注意受託機構對於投資方針遵循情形。
- （三）至於受託機構改善措施之落實方面，本局藉由日常監管作業、定期績效簡報，及在保管銀行、國外監管顧問公司外部雙重監督模式下，即時掌握委託帳戶之日

常投資操作及契約、投資方針遵循情形，並且針對查核所見缺失、應行改善事項，予以列管追蹤並於訪察期間進行複查。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落實 112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 116 次會議決議，嗣後於報告內敘明改善結果。
- 三. 有關「威靈頓」及「DWS」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交易及交易疏失之受託機構，建請勞金局優先納入出國訪察對象，以瞭解受託機構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

## 討論事項第 5 案「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案為去（112）年業務檢查的後續情形，也謝謝相關單位提供最新辦理情形，本次業務檢查計提出 18 項決議及建議意見，幕僚建議解除列管計有 10 項，主要是因相關單位已提出研議結果或納入未來修法參考等；建議繼續列管計有 7 項，其中有 2 項（編號 10、12）因辦理情形尚有待說明部分，爰提請討論。
- 二. 編號 10（議程第 314 頁）是當時檢查委員針對勞保局提出的精進建議「研議被保險人配偶得申請被保險人欠費分期繳納之可行性」，認為是可以且值得來研議的，所以請本部研究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行性，社保司辦理情形為「請勞保局檢討修正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配偶催繳效益」。爰建請先由社保司向委員補充說明，再請勞保局回應。
- 三. 另外，編號 12 是檢查委員建議「未婚被保險人有 10 年補繳期，但對已婚被保險人卻只有 60 個月寬限期，是否合理？另就設定『60 個月』及『抽選 200 人』的做法是否合宜與合法？均尚待研議」，社保司辦理情形為本項「事涉勞保局實務作業，會督請勞保局持續來研議」；勞保局辦理情形為「1. 由於本項作業屢遭外界質疑，衛福部決定要研議修法及暫緩執行本項作業的可行性，之後勞保局會配合衛福部政策方向辦理；2. 在未完成修法

前，勞保局會依法辦理，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優先針對長期欠費者（欠費達 60 個月以上）抽選 200 人進行催繳，避免引發更多反彈聲浪；3. 勞保局已於今（113）年 2 月 29 日針對配偶催繳及裁處罰鍰作業方式函報至衛福部（社保司）」。**爰建請先由社保司向委員補充說明，再請勞保局回應有無更新的辦理進度，至是否解除列管，提請委員表示意見。**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感謝，所以現在有 2 項，編號 10 及 12，先請社保司說明，再請勞保局補充。

###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先簡單說明配偶這議題，本司目前有積極針對作業面進行檢討，因為有其歷史性及延續性，所以在還沒確定是否修法前，在實務作業上，包括欠費分期繳納，希望勞保局能夠用現行作業流程再持續做處理；至於整體性政策面部分，就留待本司繼續再予以研議。至於編號 10 部分，請同仁補充。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補充說明編號 10 部分，當初是勞保局建議分期繳納的對象是否可以適時進行檢討。其實從開始試辦每年選出 200 個被保險人配偶辦理催繳欠費作業時，本部就請勞保局依其實務可行面來執行，包括這次分期繳費的對象是否可以擴展到配偶部分，我們也曾透過會議討論，如果勞保局想這麼做，本部會尊重，因為跟立法意旨沒有不

符，且配偶被催繳的保費其實就是來自於被保險人欠繳的保費。不過基本上還是尊重勞保局的實務做法及整體效益評估，所以我們回應的辦理情形，是請勞保局再適時檢討作業流程，如果覺得增加配偶分期可提高催繳效果，也是OK的。

二. 另外，編號12部分，設定「60個月」欠費作為篩選配偶之標準，也是涉及到實務，勞保局的回應說明也做了蠻詳細的陳述，所以就請委員參看。當初勞保局設定要拉長到多久的欠費期，以及為何是選「200人」等，這些都有在監理委員會議討論過；勞保局等下也可以根據實務上從101年辦理至今的經驗，表示一下看法，是否覺得合宜。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編號10關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可否申請欠費分期繳納，本局遵照國監會業務檢查之決議，業於112年12月25日將研議結果提供社保司做為政策評估之參考，本局當然希望政策放寬，讓配偶也能分期繳納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衛福部亦於113年1月15日召開會議討論，且一併討論配偶罰鍰修法的部分，會議決議採修正國民年金法第15條第2項配偶義務及第50條第2項及第3項配偶罰鍰規定辦理，另現行「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及延期繳納辦法」等子法規定，毋庸再行檢討修正。爰本局配合大部政策考量，暫緩辦理本辦法之修正。實務上，配偶欲申請欠費分期繳納案件並不太多，在未完成修法前，

還是可以用被保險人的身分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 二. 有關編號 12 已婚被保險人只有 60 個月的寬限期及抽選 200 人的做法，因考量政策本身有爭議及在兼顧催繳欠費實質效益下，爰自 108 年起，本局在未得事先查調配偶所得前提下，與大部社保司取得共識，篩選國保持續加保且長期欠費（達 60 個月以上）之國保被保險人，排除其配偶具特殊情形後，隨機抽選 200 人辦理本項作業至今，並按年將作業方式陳報大部，如大部未有新的政策指示，目前還是照以往的方式辦理。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倘若已經要納入修法，編號 10 及 12 援例就不用繼續列管，但在未修法前，按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只有「被保險人」得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不含配偶，雖然檢查委員立意良善，惟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我的看法是可行性不高，除非社保司修法。
- 二. 至編號 12 部分，未修法前是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如是，涉及合理性及合法性，有關設定 60 個月寬限期及抽選 200 人的做法，可否請社保司補充說明，以利委員瞭解後決定本案是否可解除列管。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一. 我再補充說明，方才烏組長提到本司刻正積極研議修法部分，由於修法是冗長的過程，在尚未完成修法前，本部仍請勞保局依現行規定辦理，況且勞保局在實務上已



執行配偶催繳作業 10 來年，早期不是抽選，而是先查調財稅資料，再選擇經濟較優之配偶進行催繳及罰鍰，後來財政部不同意提供財稅資料後方改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也還算公平合理。

二. 至於設定「欠費 60 個月」只是擇定較長的欠費期間，因如設定欠費 1 個月，可能會太嚴格，60 個月等於 5 年，勞保局以較溫和的方式處理配偶催繳作業，讓配偶可以有較長的時間幫忙繳費，建議維持目前處理配偶罰鍰的做法。去年業務檢查有提到能否再與財政部洽商提供財稅資料，如能取得資料，成效會好很多，本部也在努力這部分，惟在未獲得財政部同意之前，勞保局只能按實務上較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及依其人力所能辦理的量能，每年擇 200 人辦理，本部尊重勞保局現行做法繼續執行。

三. 至分期繳費是否侷限於被保險人本人才可辦理，如是配偶提出要辦理分期繳費，可以從寬處理，對配偶也較有利，不致涉及違法的問題，勞保局倘執行上有困難，我們可以再一起研議。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各位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編號 10 與修法相關，需較冗長之時間，我認為不適合列管，解除管制應較適合。至於編號 12，合理性及合法性部分，如同石執行秘書所言，究竟適當與否必須加以研究，恐短期內亦不適合列管。

- 二. 我建議編號 10、12 解除列管，編號 10 透過修法來改善，至編號 12 部分則檢討現行抽樣方法是否妥當或有更好之做法？如現行做法已為較好做法，則無需更改。
- 三.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想法？編號 10、12 是否同意解除列管，對於剛剛補充說明所提，包括進行修法及由勞保局研議其他做法，不曉得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

### **汪委員信君**

我對於解除列管部分並無其他意見，然對於抽選 200 人部分則認為有需要考量之處，另外欠費達到一定程度以上，累積金額也為數不小，如確實裁罰之後恐衍生爭議。可能再回頭檢視為何選擇 200 人？被裁罰者與未裁罰者間亦有公平性問題。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國監會是否有什麼意見？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主席之裁示已相當清楚，我建議本日意見提供社保司及勞保局做為參考，如列入本委員會議列管，短時間內亦恐怕無解，故未修法前，仍請社保司及勞保局參考檢查委員意見，再持續研議相關精進措施。
- 二. 至於抽選 200 人部分，誠如汪委員提醒的，還是需要注意公平性問題，恐被質疑抽樣原則等；過往可據財政部提供之財稅資料以抽選具一定資力之欠費者追繳，惟現礙於個資隱私等問題未能提供，是否可請社保司繼續努力

與財政部洽商提供財稅資料，如能取得資料，再從中抽選200人等，可能各方面都會好很多。否則，如抽選之欠費者剛好為貧困者，無法繳交欠費，亦可能形成抽樣不平等之民怨等。

### **汪委員信君**

提供另一變通做法之參考，如抽選後發現欠費之被保險人為經濟弱勢或有特殊困難之情形，可以跳過或採其他辦理方式等。

###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如抽選200個配偶，其中有50人符合正當理由範圍，這50人均可向勞保局提出相關證明進行申復，審核後確實符合正當理由範圍者，勞保局即不會再進行催繳。

###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編號10待修法，解除列管；至編號12有些爭議，如同汪委員所說的正當性和說服力需留意，但此部分仍建議讓社保司及勞保局進行研議是否有更好之方法，可以先解除列管。

### **汪委員信君**

是否可能有另一變通做法，先建議解除列管，待一段時間後再邀請勞保局報告執行成果。

###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如同汪委員之意見，編號12不予列管，但請勞保局於今年底之業務報告中說明今年度設定「欠費超過60個月」、「抽選200人」之做法執行情形。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本局補充說明，由於112年業務檢查時並不是全數委員均有參加，本局於該次業務檢查之專題報告中，已有彙集長期且較完整之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緩作業相關資料，會後可另將該專題報告提供委員參考。
- 二. 另本局於年度之業務總報告中，亦有說明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緩作業執行情形，請委員參閱本次會議議程第160頁，本局會於每年度按現行資料提供模式將相關執行情形納入年度之業務總報告提會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汪委員，這樣可以嗎？

**汪委員信君**

可以。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那請勞保局提供長期報告給所有委員參考，避免抽樣產生偏誤，如委員還是有任何意見，於監理委員會議仍可提出討論並請相關單位改善。所以本案編號10及12解除列管，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同意依列管建議辦理，除編號2、3、6~8、11計6項，依列管建議時程繼續列管外，餘編號1、4、5、9、10、12~18計12項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